

证券代码：831613

证券简称：雷帕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杏山雷帕得路 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因董事长王金珂先生出差，会议由其他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丁烨女士主持。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22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4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2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百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广福、智瑞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天津百策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

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天津百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